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10號

原告 陳正芬
被告 奇禾互動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睿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，因調解不成立後，未為反對訴訟續行程序，視為已經起訴，並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8日裁定命於送達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陳靜